

最新锁记读后感(优秀6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锁记读后感篇一

一个女人的大半生，从花样年华，到迟暮垂死，几十年的岁月里，可以这般满怀怨恨，沉重，从来没有过一丝开心，没有过一刻幸福。

她是可怜的。花样年华之际嫁给了个软骨丈夫，在姜公馆里不受待见，下人也只把她当姨太太，分家时“孤儿寡母还是被欺负了”。

她是可悲的。可悲在不可扭转的事实面前，她只顾怨恨，她怨恨哥嫂将她嫁进姜家，她怨恨丈夫身体不行，她怨恨分家不公。

她是可怕的。熬到分家日的她，以为终于能啃到金子的边，却不知，那沉甸甸的金枷锁将自己与身边的人劈得遍体鳞伤。她强硬地插手子女的成长、婚姻，用着她那黄金的枷锁，不放过自己，不放过她能毁掉的任何人，拉着他们下沉，沉到深不见底的泥淖，再也难以翻身，过正常的'生活。

曹七巧的怨毒，借着她的嘴，似场漫长的瘟疫，从自身开始腐烂、恶臭，再蔓延到其他人，潜意识里，自己过得不如意岂容他人快活？似一个黑洞，不断地吞噬，吞噬着光，吞噬着温暖，吞噬着希望，只剩下无底的黑，浓浓的，没有尽头。不会完，完不了。

锁记读后感篇二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金锁记》的开头这样写到，故事写的是曹七巧的一生。七巧，一个身处下层社会麻油店家的女儿，被自己的哥哥因为利益嫁入了豪门大族姜家，她的丈夫是个从小就卧病在床的废人。在那样一个豪门大族里，婆婆，妯娌都是名门的大家闺秀，而七巧麻油店女儿的身份，是无论如何也无法真正融入她们之中的，就连下人丫鬟们也在背地里议论她。

“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在一个人的一生的时间里，三十年是多么的宝贵，做姑娘时候七巧是泼辣直爽的，身上带着青春的明媚。她上街买菜，收拾得齐整干净，那时喜欢她的人有“肉铺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弟兄”，“沈裁缝的儿子”，七巧若是嫁给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过一种普通的生活，也许会有不一样的命运。可是她的命运从她嫁入豪门起，就带上了黄金的枷锁，三十年心理和生理的双重压抑把她彻底变成了“毛骨悚然的疯子”。

“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一点，一点，月亮缓缓的从云里出来了，黑云底下透出一线炯炯的光，是面具底下的眼睛。”读后感·七巧表面上看是疼爱自己的一双儿女，其实骨子里是自私与控制，她挑唆儿子吸烟，打听儿子儿媳之间的秘密，阻拦女儿的婚事，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她变态的疯狂。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故事的结尾作者写到“完不了”，这黄金的枷锁还会在别的人身上戴着，只要有人，就会有这样的故事。七巧三十年来带着黄金的枷锁，走完了她痛苦悲剧的一生，在生命的最后，不知道七巧的眼泪是在悔恨，还是呐喊。只是，当时的月亮再也回不去了。

锁记读后感篇三

她是一个被罪恶欺骗的少女，被一个封建的旧家庭和一个残废的男人无辜的夺去了一个女人最宝贵的青春，可她仍得不到甚至是一个丫鬟的正视。于是，活泼动人的天性在绝望中窒息成一种乖戾，演变成一种粗鲁与泼辣。她在一个纸醉金迷奢靡华丽的旧家庭，亦是一个旧社会中的夹缝中艰难生存，愤怒到无力。分家是她最后的一点点希望，可命运仍不罢手。

走出大家庭，她终于有机会去追求自己的幸福，可对于她早已动了情弦的季泽，她仍惴惴不安的担心着他的意图。人心的恶在她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她自己亦是命运的黄金网丝缠的无从挣脱。她强悍的骂跑了季泽，内心却确是那般空虚无助；于是，她越发疯癫了起来，可又有谁知道，她只是在掩饰内心最无力的脆弱。“她捏着自己的脚，想起了想她钱的一个男人；却又冷笑了起来……”

她自将堕落，却把命运的恐怖梦魇又带给了她的女儿；她本是一个善良而又胆怯的女人，可在宏大的宗法和伦理构架中储存着恶，见习着恶，只等时间一到便向着更年轻一代的女孩泼洒。她的女儿便是悲剧的延续。面对心爱的世舫，长安是渴望幸福的，可她却无力把握幸福，亦没有勇气去承受这份幸福；她向母亲屈服了，向这个丑陋的社会屈服了，只是将自己的爱情与青春，又托付给了曹七巧式的命运。在她的臆想中，也许七巧会因为她的自我牺牲这个“美丽苍凉的手势”而觉得感动、快乐，于是她便在这空虚的假想中获得了一种凄楚的甜味。

锁记读后感篇四

这是第一次读张爱玲的小说，相对以前读的那些，她的小说很短，但读完的心情却是沉重的。“没有痛诉，没有反抗，只是苍凉”。

小说的开始，通过小双和凤箫两个丫鬟的夜话将整个家族的人物关系以及大致的情況交代了。其中女主人二奶奶——曹七巧的形象也出现在眼前。“来自麻油店、嫁给了一个病怏怏的丈夫而且在姜家也没有什么地位”。

似乎故事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她的结局是悲剧。出身卑微的她，之所以能够嫁到姜公馆这样的大家庭，不是因为她自身有多好，而是因为她所嫁的丈夫是残废，做官人家的女儿没人肯嫁他。可即使嫁到了姜家，她依旧是卑微的，婆婆、妯娌冷落，甚至连丫鬟也可以在私底下说她。于是本来要强、泼辣的她就愈发口无遮拦，疯疯颠颠，别人也就愈瞧不起她。这时她是让人同情的，或许当初她没有嫁进姜家，这一切会有不同的结果，她的人生或许是另一番景象。

十年后，成了寡妇的她终于离开了这个束缚的家，本以为她的人生可以换一种方式，可结果却只是从一个牢笼换到了另一个牢笼。这一次的她是自己心甘情愿被金钱锁住。有了家产，她就全部心力用在了护住钱财上，为自己带上了一套金色但沉重的枷锁。为了钱，她撵走了有意找她的姜季泽，病态地拆散了女儿的婚姻，故意在儿子、儿媳间制造矛盾。似乎就像小说的名字一样，《金锁记》，这个彻底被金钱锁住的女人。

“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因为这枷锁，“儿子女儿恨毒了她，她婆家的人恨她，她娘家的人恨她”。她似乎什么也没得到，有钱，生活却过得不是那么的有意义，没有遇到真正关心喜爱她的，甚至最终连自己的儿女都恨毒了她。

这时候对她是怨恨的，无论她经历了什么，是苦是甜。一切就到此为止，给自己的孩子留有一份自由。别让他们再次经历自己曾经经历过的那些。可七巧或许曾将这样想过，只是慢慢地一切又恢复到了原来的轨迹。

其实在那个年代，作为女人，能够依靠的更多或者说唯一的是男人。七巧生命中有三个男人：丈夫、小叔姜季泽，儿子姜长白。丈夫是“没有生命的肉体”，对她而言“要是能有点人气就好了”，从丈夫这里她得不到任何的安慰。小叔子姜季泽是她曾经喜欢的人，只是这在外寻花问柳的人，也有他自己的原则：“不惹自己家里人”。后来当姜季泽再来找她时，她却认为他是来骗钱的，不是真情。从丈夫、季泽那里得不到爱，她便产生了疯狂般报复的病态心理，对所有男女之爱充满忌妒，包括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当儿子长白成了她生命中唯一的男人，她让已结婚的长白整夜陪着她通宵聊天，讲小夫妻的性生活，最后逼得儿媳妇自杀身亡。当女儿找到了对她不错的男人——童世舫，订了婚，却被母亲七巧硬生生拆散，这不够，当她知道女儿依旧和童世舫交朋友时，她请童世舫吃饭，她却用“这孩子就苦在先天不足，下地就得给她喷烟。后来也是为了病，抽上了这东西。小姐家，够多不方便哪！也不是没戒过，身子又娇，又是由着性儿惯了的，说丢，哪儿就丢得掉呀？戒戒抽抽，这也有十年了。”来彻底毁了自己的女儿。她似乎在逼自己的女儿走上自己曾经走过的那条道路。这时的她已经完全丧失了母性。

其实在现在，我们依旧能找到七巧的身影，只是可能不像七巧那样疯狂。或许就像张爱玲说的“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了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还没完也完不了”似乎也表明像七巧这样的人还会出现，或许只是换一个人换一个地方而已。不是没有发生，只是还不知道而已。

常常觉得自己不是那样的市侩，或许爱钱，却绝不会像七巧那样为了钱，怀疑一切靠近自己的人，也无法想象这样的生活会如何继续下去。但是这一切是建立在自己所处的环境是好的，也许当自己身处在七巧那样的年代，或许连活下去的念头都不知道是否还存在。即使活着或许也不一定做得比七巧好。

就像面具一样，或许一开始只是好玩，但戴的时间久了就成为身体的一部分，再也摘不下来了。也许有一天也会像七巧那样或许是在不情愿的状态下，戴上了那“黄金的枷”，时间久了，想摘也摘不下了。

金锁记读后感1000字(二)

锁记读后感篇五

张爱玲的《金锁记》给人的感觉是非常压抑的，整篇小说读下来，都很一种很沉很重的压抑感和漆黑感。偶尔露出一两丝光，是黑夜中的萤光，冷冷冰冰的，斑驳离散，于无尽的黑暗中飘荡。

“月光是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开始就渲染了一种昏暗陈旧冰冷的气氛。

三十年过去了，月还是那个月，人过去了，事过不去。

七巧悲惨的一生从三十年前就注定了，嫁入姜家拨动了命运的转轮，流年轮转，转了三十年，依然舍不得止。转轮滚过的地方，留下一道深深的血印，有七巧自己的，也有其他人的，当然，也少不了长安的。长安那朦胧的爱，也是她的爱，被无情地辗碎了，满地的碎片叮当地响，高亢而凄绝。

当“童先生”这句话说出来的时候，那装在水晶瓶里的爱就开始碎了。世舫消失了，只剩下童先生。那个最熟悉的陌生人。

世舫的水晶瓶也碎了，在七巧沉重的枷角劈杀下，轻呼一声“姜小姐”便跌散落地。

长安和世舫，一个是渴望爱情却感情受挫漂泊多年的浪子，一个是深宅大院情窦初开不谙世事的千金小姐。他们的爱情是那么的真，绚美华丽，熠熠生光。又那么假，冰冷得如萤火虫的光亮，纵使好看，却黯然神伤。

幸好，一切都在七巧的离去而有所改变，长安终于鼓起勇气，转动了自己的转轮。三十年前的转轮停了，而新的转轮是否会滚出鲜红的印痕，这谁能说得清，谁能说得完。

七巧是那个时代中悲催的人，虽然有认识到自己的悲哀，却不想去改变也无力去改变。

长安是夹杂在新时代和旧时代的人，渴望新生活，也努力尝试去过新生活，但却不敢也无力去反抗旧时代，能做的，只有等时间的流逝，等时代的改变。也只有到了那一天，他们才有勇气和能力去真正踏入新时代的门槛，迎接新的生活。

世舫也是夹杂在新旧时代的人，努力去学习新时代的知识，过新时代的生活。但在新时代中饱受挫折便想到了旧时代，幻想着旧时代的好，想重新去接纳旧时代的价值观，到后来才发现这一切都只是幻想，旧时代的价值观已经不适合他们了。徘徊在新旧价值观之间，旧时代土崩瓦解才重新迈向新时代。

锁记读后感篇六

晚清的曾国藩，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中兴名臣，经过十几年的奋斗，终于把风起云涌的太平天国运动扑灭了，达到了“功高震主”的程度，再加上他在德行、文品方面的成就，被誉为“古今完人”。

后世人称他谋略之学共有十三部，我看到过两部，一部是讲相人之术的《冰鉴》，还有一部就是他的《家书》。

这部《家书》内容十分广泛，有讲做人道理的，有谈古今诗文的，有教育弟姊儿女的。让我看到了治军苛严的曾大帅温情的一面。

他的《家书》中，还用许多笔墨来写一些家庭琐事和田园之事。比如怎样弄好鸡窝，怎样整理菜园，要遵守星冈公八字(考、宝、早、扫、书、蔬、鱼、猪)等，书中的插图也都是些菜园、花园、鸡鸭之类的东西。所以有人不禁要问：“志存高远的曾大帅，就是把这些东西流传给后人？”

我认为这种说法过于肤浅，其实深刻的为人处世之道，尤其是老庄之道，就蕴含其中。

我们都知道，他的政治地位使他享有无比的荣耀，是清军入关以来权势最重的汉臣。一个大臣，拥有的荣耀越多，所面对的危险也就越大。有人说：“明清多小人。”这些“小人”看到比自己风光的人，总会心生嫉妒，出来骂几句，踩几脚，甚至于诬告陷害。再加上当时掌政的慈禧太后又是一个疑心病很重的人，对曾国藩也心存疑虑，说不定哪天就把他给宰了。所以说曾国藩在家书中写一些种菜、养鸡之类的事，无非说自己是个求田问舍，无心功名的人，以期保全首领罢了。

这就是《曾国藩家书》给我的启示。而历史上又有多少人不明白这个道理呢？像春秋的文种、汉代的韩信、明代的蓝玉……无数血淋淋的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饱读诗书的曾大帅又岂会不知？“人生最佳之时就是花未开全月未满。”曾大帅如是说。

所以说，真正的伟人不仅懂得激流勇进，更懂得急流勇退。在生活中，“藏”往往比“显”更重要。

写在这儿，我又联想到天京城破之际，曾国藩说的两句诗：“倚天照海花无数，流水高山心自知。”十年苦读，十

年征衣，荣誉、诽谤、朋友、信任、怀疑……真的只有“流水高山心自知”了。